證道題目：「耶穌服事我們不願意服事別人的人」
證道經文：馬可福音 10:32-45
預苦期第五主日 - 2021 年 3 月 21 日
地點：台灣新竹路德會千甲佈道所
講員: 白霈德牧師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阿們。今天早上的證道經文---馬可福音 10:32-45---在整個馬可福音裏面是在一個很特別的位置。這段是在馬可福音差不多正中間的地方。從 8:27 一直到我們今天這段結束的時候---在 10:45，耶穌在這整段三次告訴祂的門徒祂會被殺，然後三天後復活。耶穌每次講完這樣的預言的時候，祂也都跟他的門徒說：他們當祂的門徒是怎麼樣的一回事。耶穌第一次說:祂的門徒必須跟祂一樣背起他們的十字架(參可 8:34-38)。祂第二次說:「若有人願意當首先的，他必須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僕人」(可 9:35 和合本)。第三次---就是在我們今天的經文裏---耶穌再次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 10:43-44 和合本)。

我們今天的這小段---10:32-45---是很有意思的。這段一開始的時候，耶穌就告訴祂的門徒，說，第 33 節:「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祂，吐唾沫在祂臉上，鞭打祂，殺害祂。過了三天，祂要復活」(可 10:33-34 和合本)。這是一個又清楚、又仔細的預言關於耶穌的死、復活。這是在我們經文開始的地方。在我們經文最後的地方呢---就是最後一節，第 45 節---耶穌告訴祂的門徒祂為什麼要去耶路撒冷被殺，然後復活。祂說祂要：「捨[祂的]命」是為了「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 和合本)。所以，我們這段經文的兩邊---最前面與最後面---是關於耶穌的死、復活、為了救贖我們罪人。中間呢？我們可以說中間是告訴我們耶穌為什麼需要救贖我們。我們在中間就看到我們人的罪。

我們罪人是驕傲的，又自私的。我們要當頭。我們甚至要管束別人---我們不要服事他們。我們不要當別人的僕人。現在，請再聽一次我們經文中間的部分---聽聽耶穌的門徒如何有這樣的罪...從第 35 節開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我們作。』耶穌說：『要我給你們作甚麼？』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約翰。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 10:35-44 和合本)。

在這段我們的確看到人的罪。雅各、約翰是多麼的驕傲、又多麼的自私！他們首先敢講那句離譜的話---他們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我們作」(可 10:35 和合本)。哇！上帝的兒子，耶穌，好像是他們的僕人！他們無論求耶穌什麼，他們就叫祂要給他們作！但，我覺得奇怪的是：耶穌沒有馬上責備這樣的驕傲、自大。祂反而問他們他們所要的是什麼。所以，雅各、約翰就說他們要耶穌讓他們在耶穌的榮耀裏坐在祂的左右。哇！他們要分享上帝的榮耀、祂的權威。他們要跟耶穌一

同作王統治一切。他們真的蠻自大的、認為他們自己那麼厲害可以有這些耶穌左右的位置。

那麼，其他十個門徒聽見雅各、約翰這樣問耶穌之後，他們就惱怒了。為什麼惱怒呢?大概就是因為他們也想要耶穌左右的位置！他們十個大概也很氣自己沒有先想到可以問耶穌這種問題！在馬可福音前面一章，門徒的確都在爭論誰為大了！(參可 9:34)他們都要最高的位置。因此，耶穌就叫全部 12 個門徒來，告訴他們他們當耶穌的門徒不要像外邦人的君王和大臣---耶穌的門徒不應該想要治理人、操權管束人。不。他們反而必須作別人的用人，作別人的僕人。剛好相反。

那麼，因為今天的牧師與其它教會傳道人是最像耶穌的十二個門徒，所以，這段經文最直接的應用應該是說：今天的傳道人不應該爭論誰是大的；他們更不應該互相管轄或管轄教會的會友或叫教會的會友服事他們。教會的牧師與傳道人應該是教會最會謙卑服事其他人的人。但是，謙卑服事別人當然不僅是牧師要做的事。這也是上帝給所有基督徒的呼召。我們應該每天起床禱告感謝上帝保守我們晚上的睡眠之後，就應該想：「哇！有新的一天我可以好好服事別人。我今天可以注重服事誰呢？」你是不是每天起床就這麼想？

雖然我常常提到這個，但是我想或許最明顯「相反」的例子就是在夫妻的關係上。首先，聖經的確說丈夫是妻子的頭。但是，這「頭」是指什麼呢？我們當丈夫很容易認為意思就是像耶穌在我們今天的經文所反對的：丈夫要好好地「操權、管束」我們的妻子。但是，聖經，以弗所書，乃是說「丈夫當頭」的意思是：他們「要愛[他]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 5:25 和合本)。當妻子的頭等與為妻子捨命---為妻子而活---不是為自己而活。我們當丈夫的有沒有這樣當我們妻子的頭？

那麼，接下，有些妻子會說：好，丈夫是頭。OK...我可以接受。但是，我是脖子---我怎麼轉，我丈夫一定要跟著我轉。那麼，這當然也不是聖經的意思。同樣的以弗所書說妻子要順服、也要尊敬他們的丈夫，就如教會順服基督。你們當妻子的是否都樂意這麼做？

除了丈夫與妻子之外，所有不同生活的聖召都是這樣---上帝把你放在這些不同的位置就是為了服事別人，而不是為了服事你自己。無論你是父親、母親；兒子、女兒；爺爺、奶奶；孫子、孫女；兄弟、姐妹；老闆、員工；掌權者、公民；教會的弟兄或姐妹等等，在這些跟別人的關係裏面---在這水平領域---我們就是應該為別人而活。

談到這水平領域就可以提出馬丁路德在他「基督徒的自由」的小書所說的。他說：「基督徒[又]是全然自由的眾人之主，不受任何人轄管。[但又]是全然忠順的眾人之[奴]僕，受所有人轄管」(路德文集 1:489)。什麼意思？這似乎互相矛盾的兩句主要是在說：我們在上帝面前---在那垂直的領域裏面，我們因著基督、藉著信心已經領受了一切所真正重要的祝福---罪蒙赦免、救恩、永生等。上帝已經把我們提到上面去---與基督同在。這個位置是遠高過所有的人---他們都沒有辦法傷害我們。為了得救，我們也不需要服事他們，他們也不能轄管我們---上帝已經白白給我們一切的。我們有真正屬靈的自由。但是，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在基督裏什麼都有，什麼都不缺，我們都不用為了自己而努力，我們就被釋放好好地服事別人---為別人而努力、當別人的奴僕。我們不是為了讓我們自己得救而做，乃是為了我們周圍人的好處而做。我們就是不需要為自己而活---上帝已經給我們一切我們所真正需要的。

可惜的是，我們仍是罪人的人常常還是為自己而活。我們小看上帝所給我們的一切。驕傲、自私的我們也認為有更好的東西要爭，也要別人服事我們、聽從我們，幫我們得到我們所要的。這麼做也就不是活在基督所賜給我們的自由裏面。我們反而在當我們自己罪性的奴僕，像羅馬書第六章所告訴我們不可以做的。那裏說：「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羅 6:12 和合本)。我們常常就是順從我們的私慾---當我們私慾的奴僕、被我們的私慾所捆綁的。是的，若回到我們今天主要的經文，耶穌說我們應該像祂---我們應該服事別人！但是，我們反而常常服事我們自己的私慾---甚至被我們的私慾所捆綁的。

怎麼辦？我們自己就是沒有辦法。只有耶穌有辦法。首先，我覺得非常有意思。我們剛才聽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叫我們不可以順從我們身子的私慾。對，我們不應該這麼做。但是，在接下一章---第七章---保羅承認連他自己常常也就是這麼做---譬如說，他說：「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 7:19 和合本)。他最後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 7:25 和合本)。保羅知道他自己沒有辦法。但是，接下，他就說：「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 7:25 – 8:1 和合本)。為什麼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不定罪了呢？因基督耶穌已經為我們「捨命，作[我們]的贖價」。

耶穌贖買我們的方式也是很特別的。我們本來就是服事我們罪，或被我們的罪、我們的私慾所捆綁的。我們都沒有自由了。但，那一位完全自由的聖子上帝就來把我們的罪扛在祂自己的身上---可以說祂成為世界上最受罪與私慾的捆綁---是最大的罪的奴僕(參林後 5:21)。這樣，祂「為我們捨命」就等於祂「因為我們的罪而被懲罰了---受死刑的懲罰」。但是，這一位受死刑的人也是上帝！所留的血是上帝自己的血。哇！這非常有價值！是的！這「贖價」的價值一定是夠高贖買我們這些罪人(參彼前 1:18-19)。耶穌說祂作了「多人的贖價」。這「多人」就是指「所有人」，包括你。耶穌已經作了你的贖價。已經贖買了你。已經釋放了你。

這就是我們今天經文的最後一節：耶穌說祂「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在今天經文的最前面耶穌也告訴祂的門徒祂要去耶路撒冷為了死、復活。這最前面和最後面耶穌的救贖服事是圍繞著經文中間門徒和我們自己的罪。我們常常不要服事別人。但是，耶穌反而服事我們。

之前我說雅各和約翰好像把耶穌當作他們的僕人。他們驕傲地、自大地叫耶穌給他們他們所要的左右的位置。這兩位有罪的門徒把聖潔上帝的兒子當作他們的僕人。但是，這聖潔上帝的兒子來就是為了當雅各、約翰、當其他十個門徒、當你、我的僕人。那麼，耶穌服事我們罪人不一定是給我們我們認為祂應該給我們的---就像祂沒有答應雅各和約翰的要求。但是，耶穌給我們罪人我們所最需要的---祂就是贖買我們，把我們的罪給赦免了。耶穌這樣作就應驗我們今天舊約經文---從耶利米書---最後一節的預言。在那裏，耶和華說:「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利米書 31:34 和合本)。

這奇妙的愛、奇妙的赦免也給我們動機，也給我們力量繼續努力跟我們有罪的老我打仗，而去服事我們的家人，服事我們的弟兄姐妹們，服事我們的老闆、同事，服事我們的客戶。就像耶穌一樣，我們當所有我們周圍的人的僕人。這些人呢常常不配我們

的服事。但是，我們服事他們不是因為他們配得我們的服事。我們自己根本不配領受耶穌的服事。但是，祂還是服事我們。就像耶穌服事我們一樣，我們服事別人是因為我們愛他們，是因為他們需要我們的服事。

我們這些跟隨耶穌的門徒就是這樣過我們的日子。我們就是這樣背起我們的十字架，像耶穌所背的一樣。這常常不容易。有時候，人也會拒絕我們的服事---就像很多人一直拒絕耶穌給他們的服事一樣。但是，我們基督徒蒙召就是要這樣認真服事別人。我們服事他們的時候我們是憑信心而服事，不是憑著眼見。

我們盡力過這樣的生活的時候我們常常會跌倒。我們還是會自我中心地只想要服事自己---一定會這樣，因為我們還是罪人。但是，當上帝使我們醒悟過來之後，祂再一次地，因著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圍繞著我們的罪、吞滅了我們的罪。耶穌基督還是服事我們這些常常不願意服事別人的人。感謝主的憐憫。「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阿們」（腓 4:7 和合本）。